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鈺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68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10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查，原審判決後，僅上訴人即被告洪鈺婷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。又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於民國115年3月4日陳明：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，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有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（本院卷第66、69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，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，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，均詳如原判決暨其所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參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被告必須償還房屋及汽車貸款，家境困難。原判決仍量處有期徒刑8月，實屬過重云云。

肆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：

一、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

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。原審因被告前有施用毒品前科紀錄，甫於113年7月11日執行完畢後，未滿3月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且罪質與前案相同，符合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適用相關規定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，以及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具體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8月，已詳細說明其量刑理由（原判決第2頁第1至17行）。經核原判決之宣告刑已屬法定刑中之低度刑，其量刑核屬相當，亦符比例原則，未有偏執一端而有失之過重之失衡情事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況查，被告自96年間開始，有多次持有或施用第二級毒品前科，最近1次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於113年間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甫於113年7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案判決書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25至36、53至56頁）。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，再次施用毒品，可見，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前科紀錄所為量刑、執行，並未使被告心生警惕，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量刑上自不宜輕於上開前案。而原判決就本案所量處上開刑度，僅較前案刑度加重2月為有期徒刑8月，相對於本案之處斷刑最重得科處有期徒刑4年6月（本罪最高法定刑為有期徒刑3年，累犯加重二分之一後，為有期徒刑4年6月），更難謂有何量刑過重情形。至於，被告主張需繳納貸款等家庭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，屬於原判決量刑已經審酌之事項，自不影響原判決之量刑，仍非屬得以動搖原判決量刑之事由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被告量刑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